

神州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

为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神州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截止2015年11月30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拟核销的18笔应收账款共计7,762,363.27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10-15年的金额为6,997,270.33元，账龄8-9年的金额为765,092.94元。

2、本次拟核销的38笔其他应收款共计38,096,502.77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38,074,064.77元，尚有22,438.0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10-15年的金额为30,911,768.54元，账龄5-9年的金额为7,178,534.23元；账龄3年至4年的金额为6,200元。

本次核销的款项均系公司2013年底重组前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历史遗留的账目，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核销资产形成原因及催收情况

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久远，全部为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历史遗留账目，已超诉讼时效，确认已无法收回。公司财务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7,762,363.27 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8,096,502.77 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8,074,064.77 元，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22,438.00 元，不涉及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核销后，将更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四、本次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计 45,858,866.04 元，均系历史遗留项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以上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监事会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朱海先生、杨晓樱女士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历史形成的坏账且已计提坏账准备，确系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公司今后债权清收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的相关情况，认为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神州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